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 期		6 月 13 日(星期六)						6 月 14 日(星期日)								6 月 15 日 (星期一)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7 節	
	時間 類別		預備	8:40	預備	14:00	預備	16:50	預備	7:50	預備	10:40	預備	14:00	預備	16:50	預備	8:5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4:10 16:10	考試	17:00 19:00	考試	8:00 10:00	考試	10:50 11:50 12:50	考試	14:10 16:10	考試	17:00 19:00	考試	9:00
501	行政警察人員		◎ 國 華 民 ◎ 警 憲 法 與 業 ◎ 警 察 英 文 專 業	◎ 警察情境 實務(包括警 察法規、實 務操作標準 作業程序、 人權保障與 正當法律程序)		◎ 偵 查 法 學 與 犯 罪 學 偵 查		◎ 國 文 (作文、公 文與測驗)		◎ 警 察 學 與 警 察 勤 務		◎ 警察法規 (包括警察 法、行政執 行法、社會 秩序維護法 、警械使用 條例、集會 遊行法、警 察職權行使 法、公務人 員行政中立 法)		◎ 警 察 政 罪 策 與 犯 罪 預 防				
502	外事警察人員 (選試英語)		◎ 國 華 民 ◎ 警 憲 法 與 業 ◎ 警 察 英 文 專 業	◎ 警察情境 實務(包括警 察法規、實 務操作標準 作業程序、 人權保障與 正當法律程序)		國 際 警 察 合 作 與 跨 國 境 犯 罪 罪 防 制		◎ 國 文 (作文、公 文與測驗)		外事警察學		◎ 警察法規 (包括警察 法、行政執 行法、社會 秩序維護法 、警械使用 條例、集會 遊行法、警 察職權行使 法、公務人 員行政中立 法)				外 語 口 試 (英 語)		
503	刑事警察人員		◎ 國 華 民 ◎ 警 憲 法 與 業 ◎ 警 察 英 文 專 業	◎ 警察情境 實務(包括警 察法規、實 務操作標準 作業程序、 人權保障與 正當法律程序)		偵 查 法 學		◎ 國 文 (作文、公 文與測驗)		◎ 犯 罪 偵 查 學		◎ 警察法規 (包括警察 法、行政執 行法、社會 秩序維護法 、警械使用 條例、集會 遊行法、警 察職權行使 法、公務人 員行政中立 法)		◎ 刑 案 現 場 處 理 與 鑑 識				
504	公共安全人員		◎ 國 華 民 ◎ 警 憲 法 與 業 ◎ 警 察 英 文 專 業	◎ 警察情境 實務(包括警 察法規、實 務操作標準 作業程序、 人權保障與 正當法律程序)		情 報 學		◎ 國 文 (作文、公 文與測驗)		國 土 安 全 與 非 傳 統 安 全		◎ 警察法規 (包括警察 法、行政執 行法、社會 秩序維護法 、警械使用 條例、集會 遊行法、警 察職權行使 法、公務人 員行政中立 法)		國 家 安 全 情 報 法 制				
505	犯罪防治人員 預 防 組		◎ 國 華 民 ◎ 警 憲 法 與 業 ◎ 警 察 英 文 專 業	◎ 警察情境 實務(包括警 察法規、實 務操作標準 作業程序、 人權保障與 正當法律程序)		諮 商 輔 導 與 婦 幼 保 護		◎ 國 文 (作文、公 文與測驗)		犯 罪 學 與 犯 罪 預 防		◎ 警察法規 (包括警察 法、行政執 行法、社會 秩序維護法 、警械使用 條例、集會 遊行法、警 察職權行使 法、公務人 員行政中立 法)		犯 罪 分 析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續)

類別 編號	日 期		6 月 13 日(星期六)						6 月 14 日(星期日)						6 月 15 日 (星期一)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類別	預備	8:40	預備	14:00	預備	16:50	預備	7:50	預備	10:40	預備	14:00	預備	16:5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4:10 16:10	考試	17:00 19:00	考試	8:00 10:00	考試	10:50 11:50 12:50	考試	14:10 16:10	考試	17:00 19:00
506	消防警察人員		◎ 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 ◎ 國警英文		◎ 消防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火災學與消防化學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消防安全設備		◎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		消防戰術(包括消防戰術、消防機械、緊急救護)	
507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 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 ◎ 國警英文		◎ 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交通工程與管制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交通警察學(包括交通行政與組織、交通法規與執法、交通事故處理與偵查、交通安全策略與宣導)		◎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交通統計與分析	
508	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		◎ 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 ◎ 國警英文		◎ 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通訊系統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通訊犯罪偵查		◎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電路學	
509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 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 ◎ 國警英文		◎ 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警政資訊與應用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電腦犯罪偵查		◎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數位鑑識執法	
510	刑事鑑識人員		◎ 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 ◎ 國警英文		◎ 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刑事化學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犯罪偵查		物理鑑識		刑事生物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續)

類別 編號	日期		6 月 13 日(星期六)						6 月 14 日(星期日)						6 月 15 日 (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類別	預備	8:40	預備	14:00	預備	16:50	預備	7:50	預備	10:40	預備	14:00	預備	16:5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4:10 16:10	考試	17:00 19:00	考試	8:00 10:00	考試	10:50 11:50 12:50	考試	14:10 16:10	考試	17:00 19:00
511	國境警察人員	◎國警英文 ◎中憲警察專 ◎華法與業	◎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國境執法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土安全與國境安全管理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移民情勢與政策分析			
512	水上警察人員	◎國水專 ◎中憲警察專 ◎華法與業	◎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水上警察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際海洋法		◎海巡法規(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行政執行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海上犯罪偵查法學			
513	警察法制人員	◎國警英文 ◎中憲警察專 ◎華法與業	◎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行政法與違章處罰調查作業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偵查法學與刑事司法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警察法制作業			
514	行政管理人員	◎國警英文 ◎中憲警察專 ◎華法與業	◎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警察危機變應全管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警察組務與管理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警察人事行政與法制			

附註	一、6月13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8時40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6月14日上午第4節考試開始時間為8時（7時50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 二、外事警察人員第7節「外語口試」採個別口試方式，於6月15日全日分組舉行。外語口試之分組報到時間、地點及口試時間、地點，於6月14日下午另行於試區公布，應考人應先行查明，並依規定時間報到。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 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筆試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
----	--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 期		6 月 13 日（星期六）						6 月 14 日（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類別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4:00	預備	7:50	預備	10:40	預備	14:00
			考試	9:00 10:00	考試	10:40 11:40 12:10	考試	14:10 15:40	考試	8:00 10:00	考試	10:50 12:20	考試	14:10 15:10 15:40
601	行政警察人員		※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犯罪偵查概要		◎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警察勤務概要		◎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602	消防警察人員		※中華民國憲法與消防警察專業英文		消防器材構造與使用		◎消防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603	交通警察人員		※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犯罪偵查概要		◎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交通警察法規概要（包括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令）		◎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604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		※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		國際海洋法概要		◎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輪機學概要		※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續)

類別 編號	日 期	6 月 13 日（星期六）						6 月 14 日（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類別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4：00	預備	7：50	預備	10：40	預備	14：00
		考試	9：00 10：00	考試	10：40 11：40 12：10	考試	14：10 15：40	考試	8：00 10：00	考試	10：50 12：20	考試	14：10 15：10 15：40
605	水上警察人員 航 海 組	※中華民國憲 法與水上警 察專業英文		國 際 海 洋 法 概 要		◎ 水 上 警 察 情 境 實 務 概 要（包括海巡法 規、實務操作標 準作業程序、人 權保障與正當法 律程序）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 測驗）		航 海 學 概 要		※海巡法規 概要（包括國家 安全法、臺灣地 區與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海 岸巡防法、海岸 巡防機關器械使 用條例、海關緝 私條例、中華民 國領海及鄰接區 法、懲治走私條 例、中華民國專 屬經濟海域及大 陸礁層法、海洋 污染防治法、公 務人員行政中立 法）	
附註	一、6 月 13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 8 時 40 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6 月 14 日上午第 4 節考試開始時間為 8 時（7 時 50 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 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 三、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												